

日常信访接待工作，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等形式，办理来信来访；坚持领导包案制，完善县级领导包案工作机制和考评机制，县委政府信访办清理 2004 年后的信访案件，建立信访积案台账，落实信访案件包案领导，办理结果交县委政府信访办归档保存，2007 年，全县落实县级领导包案工作 9 件，结案 8 件。三是加大《信访条例》宣传力度，进一步规范信访群众的信访行为。2007 年，县委政府信访办与县司法局、县人大法工委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到麻邛乡、辽西乡宣传党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将《信访条例》翻译成藏文，用藏语在群众中宣传，并现场讲解信访工作原则，信访事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信访人的权利、义务，应当遵循的信访秩序以及违反《信访条例》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强调群众信访行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重程序、重证据，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也不得以上访为由影响社会治安等，依法上访；同时要求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扩大村务知情面，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四是开展重大会议和节假日期间的信访工作。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基层专（兼）职信访干部化解社会矛盾、处理信访工作的业务技能。2007 年 4 月 22 日，县委政府信访办在全县召开经济工作会议和 8 月 3 日县委党校举办县级机关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期间，抽派专人授课，印发信访工作培训资料 182 份，培训主要内容是信访工作的性质、任务、作用以及处理信访工作的原则、程序和要求。

1991—2007 年，全县信访工作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密切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17 年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352 件（次），其中，来信 756 件（次）、来访 596 件（次）；办结 1216 件次，办结率 90%。信访反映的主要问题集中在资源开发，土地征用补偿费，建立长效补偿机制；企业离退休人员改制后工资、福利待遇较低；伤残护理费；个别 20 世纪 60 年代参加工作后，精简回农村的人员，年老多病，要求落实政策、解决生活困难；个别离退休老同志要求在企业改制时，对其子女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给予照顾等。

第六章 目标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91 年 10 月 1 日，《白玉县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区乡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实施，后逐步完善管理制度。1993 年 11 月 12 日，白玉县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领导小组成立，开展目标管理工作。1999

年，白玉县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初步建立一套目标管理体系。2001年，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白玉县目标管理领导小组，下设中共白玉县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白玉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办公室，分别隶属县委办和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党群系统、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州属驻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目标考评、牵头与县政府目标办共同管理指导全县目标考核；围绕重大工作部署和领导关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大督查工作力度，推动工作落实；负责县委、县领导和州委督查室交办的督查任务；负责州委目标管理办公室对县委实施目标考评相关材料的草拟、上报工作；起草、修改有关目标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规定、办法；负责县委领导和县委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白玉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办公室的职能：负责对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目标审查、实施、监控检查、年终考评等工作；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2005年，县委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政务督查目标管理办公室职能合并，设立中共白玉县委白玉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简称县目标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政务督办室与其合署办公室，设置专人负责督查、督办和目标管理工作，黄健任目标办副主任，周东为目标办专职人员。白玉县当年获甘孜州委、州人民政府表彰的“目标管理工作三等奖”。2006年，县目标办管理职能调整为：一是承办上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政府领导的批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反馈；二是负责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批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及情况反馈；负责指导县级各部门、各乡（镇）、片区工委督查督办工作；三是负责州委、州政府对县委、县政府的目標管理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对各乡（镇）、片区工委、县级各部门、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共同目标）的目标管理工作；承办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目标考评工作。同年，刘志艳任主任，罗信强任副主任。2007年，重新核定并增加目标办行政编制。

第二节 管理工作

2004年，为进一步加强目标管理工作，规范目标管理，中共白玉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白玉县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对目标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提出目标分类，把目标分为主要工作目标，包括经济综合发展指标、共同目标、保证目标、单项目标、新增工作目标、为民办实事目标六大类；提出目标管理计分和扣分办法及奖惩办法。

2006年，将各级各部门的目标设置调整为共同目标（包括基础工作和保证工作）、业务目标、单项目标、为民办实事目标四大类。当年未设置单项目标和新增目标，设置共同目标和业务目标，各占50分。把经济综合指标、经济发展目标、为民办实事目标列入相关部门的业务目标。年终目标考评结果首次与干部职工利益挂钩，